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35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3576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3576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金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36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